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469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旁有未經申請許可，以木、金屬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長度約 5 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46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構造物非訴願人所有，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986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469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